



S & 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基仕達國際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16樓會議室5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4至第6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則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授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
 - (aa)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bb) (待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高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受限於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或經考慮或釐定香港之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法例或香港之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程度而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恰當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購買於聯交所或於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a)段之批准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選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之時。」

6.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法是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而該金額不得超過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余陳天娜女士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獨立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須註明所委派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符合既定形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3.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上述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及余迪家先生，彼等之履歷詳情載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附錄二。
4. 一份載有本通告所述第4、第5及第6項決議案詳細資料之通函，已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余陳天娜女士、Sana Bakhtiar Ahmed女士、譚曙江先生及余迪家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Ronald Garry Hopp先生及葉棣謙先生組成。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佈所發表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刊登。